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81/E39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自 2011 年實施以來，特區政府一直持續跟進及檢討其執行成效。根據檢討結果，總體而言，《指引》確立了規範化的諮詢方式，各部門已按《指引》的規範進行諮詢工作，包括以諮詢文本為基礎、符合不少於 30 天諮詢期限的規定，提供諮詢資訊，以及採用綜合多元化的諮詢方式，更好地吸納公眾意見；但特區政府亦注意到《指引》在執行過程中，部份環節的執行未達到預期理想，尤其諮詢結束後的總結評估等。此外，社會亦對政策諮詢項目的推行，包括資訊發佈、諮詢方式、回饋評估等十分關注。

有見及此，特區政府根據《指引》實施的經驗及相關社會意見，重點針對《指引》的規範內容，包括政策諮詢項目的適用範圍、前期規劃及準備、公開推行、總結評估及諮詢通報等環節，正編製專門的重點解釋，以加強各公共部門更深化掌握、認識、瞭解和執行《指引》的規定，做好諮詢工作。

二、《指引》是對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及實體，在推行公共政策諮詢的一般性規定，明確規定屬“重大政策”，即涉及整體社會發展方向、與大部份公眾相關，或列入施政方針的重點政策等須按《指引》規定進行諮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為配合“重大政策”而實施的“政策項目及措施”，若被列入施政報告，亦須按《指引》規定進行諮詢工作，但若涉及緊急或重要情況等特殊需要，經向公眾說明後，則不在此限。此規定是由於公共政策各具特點，在實際諮詢時會遇到各種問題及情況而未能完全按《指引》的規定進行，為平衡統一規範及適度彈性，讓部門可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，提高實際操作的成效。

各公共部門會按照政策的特點及實際情況，根據《指引》所規定的適用條件作分析及考慮，評估該項政策所屬的類型，從而決定是否需要遵照《指引》進行諮詢工作。

三、《指引》規定公共政策諮詢的推行方式，須以諮詢文本為基礎，並根據諮詢對象的特點，適當採取綜合多元的方式，如講解會、座談會、互聯網及多媒體等途徑，有效促進社會公眾的積極參與。若實際環境及資源條件許可，可採用互動方式，包括落區探訪、遊戲活動、民意調查、電台及電視節目等，以提升意見的收集成效。

事實上，各公共部門在推行諮詢時，除了提供傳統郵寄、電話、傳真或親臨遞交等意見收集方式外，還舉辦不同形式的諮詢會、專題交流會、介紹會及分享會等，以增強與社會大眾的互動溝通。此外，包括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、《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(第二階段)》、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(2011-2020)》、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》等諮詢項目，更加入了巡迴展覽、宣傳短片或意見調查的諮詢方式，以提高社會關注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為優化政策諮詢資訊的發佈，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內設立“政策諮詢”專區，讓公眾可透過該專區統一、準確、全面及適時獲取所有諮詢項目的資訊。一些諮詢項目更會設專題網站，強化網上資訊發佈的功能，還可讓公眾直接於網上提交意見，包括《打擊家庭暴力犯罪》法案、《出版法》修訂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政策框架》及正進行諮詢的《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》等，以方便市民可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去表達意見。

未來，為配合特區、社會、政治和經濟的發展需要，特區政府會持續跟進及檢討《指引》的執行成效，與各公共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聽取相關意見及提供協助和支援，加深對《指引》的掌握，更好地按照《指引》的規定進行諮詢工作，讓社會意見有效融入政府施政之中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